

中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的初步分析

余玉苗

摘要: 本文以沪深两地 A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报审计为例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 我国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市场呈现出低集中度、强地域性的特点。这种审计市场型态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形成规模经济性, 没有足够的动力和压力去培育质量、风险和品牌意识, 难以在会计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后与实力雄厚的国际会计公司进行竞争, 更严重的是危害了审计的独立性。为了扭转这种局面, 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我国构造“寡占型”的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而在促使此型态审计市场结构的形成过程中, 则应遵循借助政府权威和坚持市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审计 股票上市公司 寡占 市场结构

一、引言

研究产业组织的经济学家一般将产品(包括服务类产品)的市场结构划分为四种类型, 即垄断、寡头、垄断竞争和完全竞争, 然后按照 S- C- P (结构—行为—绩效) 的分析原则加以考察。股票上市公司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一种特殊的“产品”, 同时也是其一项稳定而利润可观的业务, 取得此项业务的执业资格是我国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追求的重要目标。目前, 我国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市场结构呈现出何种型态, 它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和可信性、对财务报表的决策价值和审计信息的风险预警功能, 乃至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界自身的长期发展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根据现实需要和其他国家的审计市场发展规律, 我国应培育何种合理的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 又如何培育? 这些问题都急需进行认真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 股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许多种类, 既包括法定审计业务, 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附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年报审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等, 又包括非法定审计业务, 如管理审计、职员舞弊审计等。鉴于其中年报审计是一种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法定审计业务, 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故本文仅以此项业务为研究对象。而由于审计某家上市公司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常发生变更, 同时事务所之间也会发生合并现象, 故本文研究的又只是审计沪深两地 A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占有情况。概而言之, 本文拟对我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市场结构进行初步分析研究, 目的在于提供一个认识并改进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制度和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模式的新思路。

二、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的现状

我们对审计沪深两地截至 2000 年 4 月份总共 944 家 A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报^①的会计师事务所^②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表 1), 结果显示我国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市场集中度很低。上市公司客户最多的前 10 家事务所(“十大”)的市场占有率只有 31.8%, 前 20 家事务所的市场占有率也不

到 51% (50.8%)。鉴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都是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产品”的性质和功能上无本质区别, 即属于无差别性产品, 能够提供这类“产品”的“厂商”又有 100 余家, 因此单从统计数字上看, 我们可以认为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是一种倾向于完全竞争型结构。但事实上, 我们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因为同时我们还发现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带有浓厚的地域色彩, 100 余家有证券审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地客户所占的比重平均达 79.6%, 非“十大”事务所的客户本地化比例更是高达 82.0%。这就是说, 市场并不是充分竞争的, 而是在地方保护主义的作用下被严重地分割着。

表 1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注册会计师审计市场结构

客户情况 事务所	客户		其中: 本地客户	
	数量(家)	市场份额(%)	数量(家)	比例(%)
大华	49	52	32	65.3
上海上会	33	35	32	96.9
深圳中天	32	34	19	59.4
浙江天健	31	33	29	93.5
四川君合	28	30	25	89.3
深圳同人	27	30	11	46.4
北京京都	28	30	21	75.0
湖南开元	25	26	25	100.0
立信	23	24	20	86.9
湖北大信	23	24	8	34.8
上海众华	21	22	17	80.9
深圳华鹏	20	21	14	70.0
重庆华源	20	21	20	100.0
北京兴华	18	19	8	44.4
中庆	18	19	5	27.8
福建华兴	18	19	18	100.0
广东正中	17	18	15	88.2
河北华安	17	18	16	94.1
四川华信	16	17	13	81.3
江苏天衡	16	17	16	100.0
“十大”小计	299	31.7	222	74.2 (平均)
前 20 家小计	480	50.8	364	75.8 (平均)
总计	944	100	751	79.6 (平均)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中国证券报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的《2000 年上市公司速查手册》(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 一书和一些上市公司网上公布的年报或上市公告书中有关资料统计所得。

三、现行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的缺陷及其影响

我们认为,目前这种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市场结构存在着很多缺陷,现实中已暴露出很多问题,产生了许多消极影响:

1. 阻碍了会计师事务所实现规模经营。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过少,市场占有率过低,无法形成业务的规模经济性。事务所的经营成本难以降低,其盈利能力自然难以提高。同时,过小规模的事务所也没有抗拒审计风险的实力。

2. 制约了会计师事务所培养良好的风险、质量和品牌意识,不利于今后与国际会计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在现行审计市场结构型态下,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精力放于如何搞好与有关政府部门和上市公司经营者的关系上,而不是努力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树立职业信誉、塑造优良品牌上。这样,无疑阻碍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的尽快提高,无力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进一步开放会计服务市场后与具有先进技术、科学管理机制、熟练市场开发技巧和雄厚人力与物质资本的国际知名会计公司在国内市场上进行有效的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

3. 加重了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间审计关系的失衡,危害了审计的独立性。在我国,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间的审计关系本来就是严重失衡的。这是因为,来自于发起人或控股股东的经营者集公司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于一身,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内部人控制”问题突出,经营者由被审计人变成了审计委托人,并决定着审计人的聘用、收费等事项,完全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衣食父母”。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交易”的契约中明显处于被动地位,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他们往往迁就上市公司,甚至与上市公司共谋,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这方面的事件层出不穷。在这种审计关系格局下,审计市场再过于分散,必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为维持客户,更加屈从于上市公司经营者的操纵,严重危害审计的独立性和社会可信度。理由很显然,上市公司具有很大的选择空间,“东方不亮西方亮”,总可以找到愿满足其不当意愿的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与当地政府和存在千丝万缕利害关系的注册会计师也往往很难抵制来自于当地政府的干预和当地企业的压力。这可以从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得到初步验证。1997年以前,我国未出现过否定意见和拒绝发表意见两种类型审计报告,1997-1999年年报审计中上市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均只有1家,拒绝表示意见的也分别只有1、9和11家。注册会计师对很多弄虚作假或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很不规范的上市公司仍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或折衷的附加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不出具否定意见和拒绝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不仅直接降低了审计的独立性,而且更严重的是丧失了审计信息应发挥的风险预警机制作用。低质量的、甚至虚假的审计报告没有将公司虚计资产和利润、低估负债和损失的行为、内部控制存在的弱点和缺陷、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等揭示出来,掩盖了企业的各种经营风险,使企业的风险得不到及时预警,将危害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

四、应形成何种合理的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

基于上市公司审计这种“服务产品”的特殊性(质量至关

众多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和无差别性,我们认为形成寡占型的审计市场结构,大大提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集中度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第一,可以消除审计活动的地域性,避免来自当地政府的行政干预和当地企业的种种牵制。同时,也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的审计市场。第二,可以大大缩小上市公司的选择空间,使其难以再采用威胁变更事务所逼其就范的不正当手段,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的可靠性。第三,有利于造就若干家规模巨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增强保持审计独立性的实力。美国审计学家迪安吉洛(DeAngelo)曾指出:大型审计事务所具有更强的担保能力,即更有能力抵制客户不许披露欺诈行为的压力;大型事务所有更多的客户,由于某个客户更换审计师而引起的“准租金”(quasi-rents)损失很可能小于未能报告欺诈行为对事务所声誉和审计收入造成的影响。第四,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从而有利于通过更好地评估和控制客户的审计风险来提高以后审计质量,通过利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简化重复性的首次审计时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提高搜集和鉴别审计证据的效率来降低以后审计成本(并使首次审计的固定成本得到分摊),增加事务所的利润。这样,就避免了规模过小的事务所因审计命运的不确定性易出现的短期化行为及对审计质量的损害问题(不愿意投入必要的审计人力和财力)。当然,大型事务所能够在内部建立健全的人才培训机制和质量控制系统,自然也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从这一角度看,构造寡占型的审计市场结构为事务所培育对其业务拓展至关重要的良好声誉和品牌创造了条件。第五,可以形成人才、网络、抗拒高风险等优势,从而能够顺利地满足集团式或跨国经营的上市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最后,形成若干“寡头”式会计师事务所,无疑有利于在扩大开放会计服务市场后,增强与国际会计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进行激烈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的能力。

事实上,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德国等几乎所有证券市场 and 注册会计师职业发达国家,上市公司,乃至其他大型企业的审计业务都是由极少数几家巨型会计师事务所控制。这可以说是各国审计市场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如早在1932年,纽约股票交易所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701家上市公司中,492家就是由当时的“八大”审计的,占70.2%。^③到1978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公司中由“八大”审计的比例已高达95%。而据统计,对《幸福》杂志500家美国最大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的审计业务,1984年“八大”更是分别占有了96.6%和97.4%的市场份额。尽管美国国会1970年代末就曾对“八大”会计公司瓜分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现象提出批评,希望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干预,但直到现在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所谓的反垄断措施,相反原来的“八大”进一步合并为“五大”,市场结构依然如故。而且,美国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致力于合并的一个重要动因就是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能量。应该指出的是,寡占不是完全垄断,并没有扼杀必要的竞争只是提升了竞争的层次和水平,即几家“寡头”式事务所之间在审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深度上进行竞争。美国审计学家斯缪尼克(Simunic)等人进行的实证分析也已表明,高度“寡占”性的美国审计市场仍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五、造就寡占型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的原则

要在我国造就寡占型的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我们必须遵循借助政府部门权威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由于目前审计市场因行政干预已被人为的分割,加之人们“宁为鸡头,不为凤尾”的传统观念很强,故象欧美国家那样仅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来实现审计市场结构的寡占化是难以奏效的,至少需要漫长的过程。为加快审计市场的结构调整,必须借助政府规制的效力,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的准入标准。如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2000年6月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要至少具有20名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注册会计师,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有限责任事务所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这一资质要求迫使事务所通过合并和重组,以便达到设定的标准。据统计,截至2000年底,全国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由原来的106家减少到78家,78家中有52家是通过165家事务所之间的合并与联合达到新的准入标准的。通过以证券业会计师事务所为龙头,甚至于跨地区的合并(如沈阳华伦、北京中伦信、山西高新、吉林华伦、长春恒信、鞍山禹华六家事务所合并为华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津津源、天津华夏、海口齐盛、新疆华西四家事务所组建成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许多事务所走上了规模经营道路,迅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并形成了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的综合优势,为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

实际上,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日本,审计市场格局与目前我国一样,一批小所分散全国各地,影响了审计、特别

是证券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投资者和公众对此反应强烈。同时,在与打进日本审计市场的美国“八大”会计公司竞争时,势单力薄。为从根本上扭转此局面,大藏省于1974年对《公认会计士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设立审计法人并赋予其审计证券上市公司的资格。此举促使众多事务所合并,很快形成了十几家大型事务所,现在已发展为“四大”控制证券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市场型态。可见,即使在西方国家,政府行为在该领域的作用有时也是必不可少的。

另一方面,在促使和推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走规模化发展道路时,又必须坚决按市场机制操作,即确保会计师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自主选择适宜的合并、重组对象,而决不能实行政府强制,搞“拉郎配”。否则,将会严重影响事务所以后的和谐运作与进一步扩展,因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毕竟是人力资本高度密集型的服务业,从业人员的亲合力、积极性和责任感是决定事务所兴衰存亡的关键因素。此外,还应允许事务所根据自身条件和当事方的意愿,选择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具体途径,如实行集团制、进行创立式或吸收式合并、发展成员所等。

注释:

- ①2000年1月至4月上市的公司以上市公告书代替年报。
- ②此处的会计师事务所指审计1999年年报的原事务所,其中有些因合并、改制等,在2000年4月份后可能已发生了变化。
- ③当年纽约股票交易所共有1056家上市公司,其中有259家未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报表,96家未在年报中说明其会计报表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会计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

(上接第105页)养生息,继续保持以往的高经济增长率。

香港一直是一种私有企业和自由市场的经济,尽管政府不时地也进行干预,最明显的是1984年以来政府一直维持港元对美元的固定汇率。香港政府之所以比其他国家的政府倾向于少干预,这种差别可能部分源于意识形态(对香港而言更是这样),但也可能是由于香港经济规模小得多,且本地市场太小,以至于不能创造或维持大量租金。香港较大型企业的大量存在也表明有相当激烈的竞争,因此政府所能分配的潜在租金的水平很低。总的看来,在香港,租金日益变得不再那么重要,但无论如何,都能在非贸易部门发现租金,而且常常与土地和不动产所有权有关。

毋庸置疑,任何一项或一组政策,无论多么高明,也不可能对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有效。初始条件及外部环境的改变都会影响政府政策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从而影响政策的选择。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使资本流动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使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增大,速度加快,投机色彩加重。新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不断推出,网上交易等新手段层出不穷,使金融市场呈几何级数扩张,金融活动相当程度上与生产、贸易等实际经济活动脱离。这些变化大大削弱了加入金融一体化的国家或地区防范风险的能力和宏观调控能力。面对这些变化,香港特区政府无疑要加强对经济的干预,但如何进行干预,香港特区政府就显得经验不足了,

这在政府应对东亚金融危机的实践中已表现出来了。我们的建议是,当政府面对多种经济均衡或外来冲击时,香港政府应继续以规则为基础(rule-based)而不应转变为以斟酌为基础(discretion-based)来干预经济,因为香港已经构建好一个以规章制度为基础的体制,破坏它也就意味着破坏香港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政府干预的目标应是防范金融风险和支持市场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政府不应介入微观经济领域,这会损害私人部门的利益,从而不利于经济发展。建立新制度和制定新法律,以保证多样化的所有权形式的存在,是香港经济保持生命力的基础。

参考文献:

1. 杨圣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深层透视》,载《财贸经济》,1998(8)。
2. 过仕刚:《东亚金融危机与亚洲国家市场化改革》,载《华东经济管理》,1998(3)。
3. W. H. Overholt, Hong Kong Financial Stability Through 1997, Bankers Trust Research, May 1996.
4. Steven Li, A Pictorial Look at the HK Equity Market and Economy, Jardine Fleming Research, January 2000.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